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重小字第3065號

03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07 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

08 被 告 張瑞文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3
10 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零壹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萬
13 肆仟玖佰貳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
14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期（月）繳款延滯時計
15 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第二個月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
16 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
17 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期數最高以三期為限。

18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19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0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2 法 官 趙義德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26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27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28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29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張裕昌